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9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辦理本系課程規劃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名，畢業生代表1名，學生代表1名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研訂本系教學目標
- (二)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。
- (三) 規劃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及授課事宜。
- (四) 審議開設或修訂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- (五)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凡課程規劃案，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召集人為當然主席，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產學界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